

三、綜上所述，為推動我國高等教育發展，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積極推動高等教育革新，有效降低大學師生比，以提升大學教學品質及競爭力；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陳淑慧 盧秀燕
連署人：蔣乃辛 孔文吉 呂玉玲 鄭天財 林鴻池
李鴻鈞 盧嘉辰 紀國棟 蘇清泉 呂學樟
蔡正元 吳育仁 徐少萍 蔡錦隆 廖正井
吳育昇 楊玉欣 王育敏 潘維剛 陳鎮湘
林明濤 李貴敏 簡東明 詹凱臣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廖委員正井說明提案旨趣。

廖委員正井：（17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本院委員陳淑慧、徐欣瑩、陳根德、丁守中、呂學樟、徐少萍等 37 人提出臨時提案。社會保險及退休年金制度攸關全民老年之生存權、財產權及社會福利，影響各產業人員的工作意願，亦影響社會安定及經濟發展。最近因為勞工、軍公教保險造成的財政缺口，必須要找到財源來挹注，所以本席等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所得稅制度，研議降低兩稅合一稅制下股東可扣抵稅額，將半數股東不得扣抵之稅額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起，專款撥供勞工及軍公教保險基金財源。以上，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廖正井、陳淑慧、徐欣瑩、陳根德、丁守中、呂學樟、徐少萍等 37 人，基於社會保險及退休年金制度攸關全民老年之生存權、財產權及社會福利措施，影響各產業人員之工作意願，亦影響社會安定與經濟發展，政府對於目前因勞工及軍公教保險及退休所造成之財政缺口，除對於現行保險及退休制度有必要檢討調整外，有必要以特殊財源挹注撥補基金，以確保政府承擔基金永續經營的責任。考量以課稅功能兼顧所得重分配及社會福利政策，特建請行政院督請財政部全面檢討所得稅制，研議降低兩稅合一稅制下股東可扣抵稅額，將半數股東不得扣抵之稅額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起專款撥供勞工及軍公教保險、退休基金財源，以作為該等基金運用及給付支出。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基於社會保險及退休年金制度攸關全民老年之生存權、財產權及社會福利措施，影響各產業人員之工作意願，亦影響社會安定與經濟發展，朝野對於中央政府負全部社會保險及退休制度之最終財務支付責任均有共識。

二、為維持勞工及軍公教各業之保險及退休保障並健全各基金財務狀況，有必要以特殊財源挹注撥補基金，以確保政府承擔基金永續經營的責任。

三、針對兩稅合一政策中原按「股利（或盈餘）淨額×稅額扣抵比率」作為股東（或社員）可扣抵稅額，為利以所得重分配的手段，採政府擁有的租稅政策，作為社會福利措施之執行，俾能照顧到真正需要幫助的人，特建請行政院督請財政部全面檢討所得稅制，研議降低兩稅合一稅制下股東可扣抵稅額，將半數股東不得扣抵之稅額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起專款撥供勞工及軍